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33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研商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整
- 三、開會地點：107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 紀錄：鄭如庭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- 六、會議結論

一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室裝辦法）第25條規定：「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」按89年9月1日增訂說明第3點：「建築物分間牆之位置、變更增加或減少，往往涉及使用用途、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區劃位置之改變，與建築技術規則之諸多規定有關。故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由開業建築師就相關規定統籌檢討，簽證負責以免疏失。……」故依室裝辦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，若無涉及變更使用執照，且無上開所稱「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」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情形，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至室裝辦法第25條之「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」認定條件，會議中研擬二方案如後附，請各機關單位就前開方案於114年2月底前，提出具體修正文字意見，送署俾利研處。

- 二、有關本部前已公布之E1-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，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改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表（簽章說明無涉公共安全）及開業建築師簽證表，以符上開室裝辦法第25條立法意旨。
- 三、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4691號函，就依室裝管理辦法第33條申請之簡易室裝案件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主要係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並對於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，請未依室裝管理辦法第33條訂定簡易室裝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與抽查規定之各主管建築機關，儘速研擬訂定，以利室內裝修審核許可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八、散會

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申請案時，如涉及下列任一情事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：

方案一

1. 變更防火區劃
2. 變更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
3. 變更走廊寬度
4. 變更樓梯位置、寬度
5. 變更緊急進口
6. 違反(重複)步行距離規定
7.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
8.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

方案二

1. 變更防火避難設施
2. 變更防火區劃
3. 變更主要構造